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枣就人〔2022〕2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各科室：

现将《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人社工作部署，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坚定不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创业枣庄·乐业鲁南”行动，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推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900 人。确保单位就业人员中初次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比例在 90%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二）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帮扶制度，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比例，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强化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加强岗位信息推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三）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对少裁员或不裁员企业落实稳岗返还补贴。积极落实企业职工技

能提升补贴和企业在岗职工培训补贴，鼓励企业提升员工技能。加大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四）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设立城乡公益性岗位 1.54 万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 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 20%，着力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统筹充分就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力度，打造“红色引领·绿色添彩”生态公益岗位品牌。

（五）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搭建“枣工快递”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平台，动态掌握重点用工企业需求，配齐配强用工服务专员，坚持“一人一企，一企一案”服务用工企业。定期调查发布企业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健全“招、育、留”全链条用工保障体系，全年为 700 家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用工服务。

（六）持续做好跨区域劳务协作。积极与丰都举办劳务协作对接活动，巩固东西对口协作成果，做好就近就业、转移就业、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持续打造“三峡幺妹”家政服务劳务合作品牌。按照援助方需求组织企业参加就业援藏等专场招聘活动。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提档升级

（七）落实返乡入乡创业政策 20 条。实施“游子枣回”计划，出台返乡入乡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开

展“十佳桑梓创业项目”“十佳桑梓创业之星”评选，组织优秀项目和选手参加第四届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评选活动，培树返乡入乡创业典型，吸引外出务工、经商等各类枣庄籍人才返乡创业。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探索降低反担保贷款门槛，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满意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以上。

（九）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和省级充分就业和质量就业先进县级城市。依托枣庄创业大学筹建“枣庄创业培训服务联盟”，实施“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培训各类创业者 2500 人以上。举办第六届枣庄市创业大赛，精选我市获奖项目和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三、持续强化引才聚才

（十）举办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加强与省内外高校联动，举办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线上线下活动 8 场以上，积极组织我市优质企事业单位参加山东省人才直通车活动。2022 年力争吸引 1.45 万名 35 周岁以下本科、专科（高职）大学生等青年人才来枣就业创业。

（十一）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聘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360 行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留枣来枣就业，努力提高本地院校毕业生留枣就业率。

(十二) 加大高校毕业生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90%以上。

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三) 突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大重点群体、重点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全年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

(十四)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形式，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山东手造、鲁菜师傅、现代农业等特色培训。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拓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推行在校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就业能力实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估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推动完善“制度+科技”“人防+技防”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体系建设，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监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五、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质效

(十六) 着力提高群众服务体验。持续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推进提速办、简便办，跨域通办。落实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本地化运维服务，拓展爱山东 APP、电子社保卡就业

人才服务领域功能应用，推动更多服务“掌上办”。抓好窗口服务创新提升，持续推进“政策找人”“服务找人”等工作模式，推动就业创业政策精准直达。

(十七)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提升就业服务均等化、专业化、品牌化，打造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开展“10+5+2”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佳的就业服务品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一刻钟服务圈”，拓宽就业服务覆盖面。

(十八)做好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各区(市)至少规范发展1家公益性零工市场。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服务周等专项活动。加强灵活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和引导，面向女大学生、下岗失业妇女、女农民工、农村低收入妇女等女性群体，举办巾帼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全面推广使用新版山东公共招聘网，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十九)创新创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点通”服务。实施“五个档案”提升行动，深入打造“规范档案、暖心档案、数字档案、效率档案、安全档案”。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经办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双统一”，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全面贯通”。

六、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保障

(二十)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和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深入推进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大风险排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十一) 加强干部队伍和行风建设。加强干部专业化培训，开展助推年轻干部锤炼作风锻炼成长行动。做好岗位练兵“大比武”，培育更多“人社通”。狠抓行风建设，深入开展“五比五看”活动，夯实“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常态化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打通政策服务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二)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文化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二十三) 加强就业数据统计监测。严格执行就业统计报表制度，强化就业统计报表实名制数据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和群体监测，防范群体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 加强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城乡公益性岗位、企业用工、创业大赛、返乡入乡创业、人才直通车等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加大政务信息报送力度，总结提炼一批经验做法，打造先进典型。